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8 号），函中就我公司 2014 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00.94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2.35%，请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说明：

2014 年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00.94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4.65%、32.35%，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30%，没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同时将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个人借款”期初余额 1,215.27 万元，期末余额 744.23 万元，请说明“个人借款”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借款，主要是工伤借款、零星采购及工程借款以及办公、差旅费用借款，不属于财务资助范围，按照贵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用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 目	借款金额（万元）	备 注
工伤借款	111.86	由于工伤保险报销时间拖后，员工有工伤时临时借款。
基础建设项目借款	101.62	基础建设项目开工时，付给周边部分村民树木补偿临时借款
零星采购材料借款	263.01	子公司网上支付不健全，业务员采购金银制品等材料时临时借款
零星采购粗金借款	188.78	子公司未安装网上支付设备，业务员采购粗金时临时借款
办公费及差旅等费用	78.95	员工外出办公及出差时，办公及差旅费用提前借款
合计	744.23	

三、公司子公司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铜矿业”）“由于当地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域进行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面临搬迁，停止采矿业务”，募投项目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进度也因此未达到预期。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承诺对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搬迁损失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请说明：

（1）华铜矿业停止采矿的时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华铜矿业搬迁进展情况、政府搬迁补偿方案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3）恒邦集团出具的承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因几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华铜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停止采矿业务，进行井建安装工程。华铜矿业停止采矿业务影响公司原料供应，公司通过加大本部原料采购量，来弥补原料缺口，采矿业务停产对公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

华铜矿业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5,545,496.34	73,544,295.39	64,814,29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6,231.67	81,587,157.98	83,253,624.37
资产总计	172,411,728.01	155,131,453.37	148,067,918.10
负债合计	29,641,223.62	19,345,686.57	26,966,08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70,504.39	135,785,766.80	121,101,831.32
营业收入	22,083,625.72	21,555,408.87	
净利润	-7,663,523.79	-6,821,231.36	-14,683,935.48

(2) 因未接到有权政府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权限做出的正式的征收决定及拆迁补偿方案，华铜矿业搬迁尚存在不确定性。华铜矿业目前正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因此搬迁可能产生的具体损失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持有的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2008年公司母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对此，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最终确定的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搬迁损失，差额部分由恒邦集团公司负责补偿。

(3) 恒邦集团出具的承诺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其他”项目金额 2,19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91.62 万元大幅增长，请说明“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说明：

2014 年末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其他”项目金额 2,19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91.62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恒邦集团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将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 2000 万元上缴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将本次交易金额的 2,000 万元上缴给本公司，本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且相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科目，所以本年的营业

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大幅增加。

五、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披露已与恒邦集团签订协议收购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请说明收购进展情况。

说明：

天水恒邦长期以来处于探矿找矿阶段，尚未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为减少与天水恒邦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曾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恒邦集团签署协议，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天水恒邦 60%的股权，约定按照天水恒邦 200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和审计评估净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并与天水恒邦矿区比对，天水恒邦所处的麦积山风景区申请并最终获得国家地质公园称号，天水恒邦矿区范围包含在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属于禁采区，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因此暂停对天水恒邦的收购，若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中“预付的国内证利息”期末余额 1,146.11 万元，请说明“预付的国内证利息”的内容。

说明：

2014 年，我公司通过国内信用证贴现及票据贴现融资较多，在办理贴现业务时，银行将贴现利息一次性扣除，公司按融资期限进行摊销，对未摊销的部分年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其中票据已贴现利息为 27,712,750.04 元，截止到 2014 年底测算贴现息为 21,723,447.34 元，其差额即为未到期利息 5,989,302.70 元；国内信用证已贴现利息为 12,321,294.58 元，截止到 2014 年底测算贴现息为 6,849,498.59 元，其差额即为未到期利息 5,471,795.99 元，合计预付国内证利息为 11,461,098.69 元。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